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医函〔2018〕695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胡蜂蜇伤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当前正值胡蜂活动频繁期，极易发生胡蜂蜇人伤亡事件，为进一步做好胡蜂蜇伤医疗救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今年夏天我省气候异常，根据专家研判，8-10月胡蜂蜇伤患者可能会明显增加。有关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胡蜂蜇伤医疗救治工作，加强领导，早部署、早安排，夯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病例筛查，按照《胡蜂蜇伤诊疗手册（试用）》要求做到早诊早治，使蜇伤患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治疗，尽可能地减少重症病例。各市要成立胡蜂蜇伤医疗救治专家组，指导全市医疗救治工作；要至少指定1所三级综合医院，集中收治重症病例，必要时要及时请省级专家会诊，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致残率。要开辟绿色通道，对胡蜂蜇伤患者一律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决不能因费用问题耽误

和影响救治。

三、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有关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胡蜂蜇伤诊疗知识专题培训，特别要加强镇村医疗机构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早发现意识、早诊断和规范处置能力。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发布健康提示，普及预防方法，宣传应急处置常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增强群众预防和自救能力。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